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24)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
電 話：(03)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45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119,756 仟元及新台幣 2,009,372 仟元，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178 仟元及新台幣 7,384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8,123	4	\$	63,60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94,728	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	-	24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6	-	40,00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3,731	-	242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965	-	292,31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及六		1,473	-	20,012	1	
120X	存貨	四(四)		4,213	-	210	-	
1260	預付款項			1,284	-	8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3,972	-	1,1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555</u>	<u>6</u>	<u>418,664</u>	<u>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20,000	5	220,00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538,678	82	3,759,798	8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58,678</u>	<u>87</u>	<u>3,979,798</u>	<u>8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8,037	-	18,037	-	
1521	房屋及建築			82,034	2	82,386	2	
1531	機器設備			1,072	-	1,194	-	
1551	運輸設備			2,949	-	2,949	-	
1561	辦公設備			15,169	-	15,572	-	
15X8	重估增值			63,129	2	21,49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2,390</u>	<u>4</u>	<u>141,630</u>	<u>3</u>	
15X9	減：累計折舊			(73,296)	(1)	(67,47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0,316</u>	<u>3</u>	<u>74,152</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189,359	4	192,032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0	-	30	-	
1830	遞延費用			928	-	17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492	-	2,4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2,809</u>	<u>4</u>	<u>194,735</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4,314,358</u>	<u>100</u>	<u>\$ 4,667,349</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810,000	19	\$	560,000	12
2120	應付票據			213	-		274	-
2140	應付帳款			1,100	-		-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4,979	1		19,3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	-		2,183	-
2170	應付費用			8,251	-		11,96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52	-		1,1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13	-		1,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0,508</u>	<u>20</u>		<u>596,588</u>	<u>1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25,517	1		15,142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45,754	1		47,34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2,421	-		1,33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86,609	2		76,45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4,784</u>	<u>3</u>		<u>125,13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809</u>	<u>24</u>		<u>736,868</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871,575	67		3,221,432	69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一)(十二)		284,578	7		379,721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484	2		75,734	2
3260	長期投資			110,767	3		110,767	2
3280	其 他			18,485	-		18,48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四)		33,122	1		27,3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3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565)	(7)	(2,26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五)		150,082	3		109,206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6)	-	(5,36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0,774	1		29,512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一)	(42,577)	(1)	(42,57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283,549</u>	<u>76</u>		<u>3,930,481</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314,358</u>	<u>100</u>	\$	<u>4,667,3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50	100	\$	92,207	102	
4170	銷貨退回		-	-	(2,08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50	100		90,12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50	100		90,3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931)	(89,271)	(99)
5910	營業毛利		19	1		1,048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		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7)	-	
	營業毛利淨額		19	1		1,048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3)	(2,02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54)	(17,15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67)	(19,182)	(21)
6900	營業淨損		(16,948)	(18,13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88	4		1,947	2	
7160	兌換利益		-	-		4,276	5	
7210	租金收入	五	3,435	69		2,709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087	42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8,615	174		11,069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25	289		20,001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81)	(1,72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77,410)	(65,315)	(7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99)	(-	-	
7560	兌換損失		(2,003)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七)	(828)	(78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621)	(67,828)	(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6,244)	(65,961)	(73)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五)	13,105	265		5,508	6	
9600	本期淨損		(73,139)	(60,453)	(67)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四(十六)	(0.31)	(0.20)	(0.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3,139)	(\$ 60,45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數	(821)	-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97	4,076
已實現銷貨毛利	2	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87)	-
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數	31	1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7,410	65,315
處分投資損失	19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77)	-
應收票據	20,333	-
應收帳款	7,600	52,501
其他應收款	232	8,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19)	(2,673)
存貨	(2,688)	-
預付款項	(886)	8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264)	(8,455)
應付票據	213	(307)
應付帳款	4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39)	(140,967)
應付所得稅	-	2,183
應付費用	(3,509)	(4,566)
其他應付款	(1,790)	291
其他流動負債	161	1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	(1,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58)	(86,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2,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135	13,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35	(39,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購買庫藏股	(5,8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	2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0)	(29,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2,093)	(155,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16	218,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123	\$ 63,6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81	\$ 1,7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31
不影響現流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股本減少	\$ 200,000	\$ -
庫藏股減少	\$ 173,377	\$ -
資本公積增加	\$ 26,623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0 人，實收資本額為 \$2,871,57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87,158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車用多媒體播放器及數位多媒體相框設備等之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客觀之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

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於各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者以重估價值為入帳基礎外，餘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9~56 年外，餘為 4~9 年。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沖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九)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4. 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及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註銷庫藏股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六) 收入、備抵退回、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3. 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或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備抵銷貨退回、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給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40
支票存款	41,161	22,405
活期存款	96,862	41,058
	<u>\$ 138,123</u>	<u>\$ 63,60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693	\$ -
受益憑證	50,000	-
小計	101,69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65)	-
合計	<u>\$ 94,728</u>	<u>\$ -</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一季認列之淨評價利益為\$2,087。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47
應收帳款	66	89,790
減：備抵呆帳	-	(821)
減：備抵銷貨退回	-	(48,966)
	<u>\$ 66</u>	<u>\$ 40,250</u>

(四)存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13	(\$ 513)	\$ -
製成品	59	(59)	-
商品	4,224	(11)	4,213
合計	<u>\$ 4,796</u>	<u>(\$ 583)</u>	<u>\$ 4,213</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13	(\$ 397)	\$ 116
製成品	59	(22)	37
商品	60	(3)	57
合計	<u>\$ 632</u>	<u>(\$ 422)</u>	<u>\$ 21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00	\$ 89,253
存貨評價損失	31	18
	<u>\$ 4,931</u>	<u>\$ 89,27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其他	-	2,320
	<u>170,000</u>	<u>172,320</u>
減：累計減損	-	(2,320)
小計	<u>170,000</u>	<u>170,000</u>
	<u>\$ 220,000</u>	<u>\$ 22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累計減損計\$2,320。
2. 上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屬混合商品，且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整體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採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ALMOND GARDEN CORP.	\$ 2,002,337	100.00%	\$ 2,289,691	100.00%
ACTION ASIA LTD.	1,201,888	54.26%	1,092,340	54.26%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785	99.83%	203,237	99.83%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9,770	78.62%	89,981	57.69%
AMERICA ACTION INC.	70,382	100.00%	87,033	100.00%
	<u>3,541,162</u>		<u>3,762,282</u>	
減：累計減損	(2,484)		(2,484)	
合計	<u>\$ 3,538,678</u>		<u>\$ 3,759,798</u>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ALMOND GARDEN CORP.	(\$ 61,565)	(\$ 63,380)
ACTION ASIA LTD.	187	1,860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4	(1,105)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3,483
AMERICA ACTION INC.	(6,086)	(6,173)
	<u>(\$ 77,410)</u>	<u>(\$ 65,315)</u>

3. 上開採權益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除 ALMOND GARDEN CORP. 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含轉投資公司 ACTION ASIA LTD.、ASD ELECTRONICS LTD.、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係採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34,232 及 \$57,931 外，餘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分別計 \$43,178 及 \$7,384 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現金 \$23,669 取得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共 5,441 仟股，交易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78.62%。

5. 被投資公司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數，經評估後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已認列累計減損計 \$2,484。

6. 本公司持股比率超過 50% 及具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季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土地	\$ 18,037	\$ 63,129	\$ 81,166	\$ -	\$ 81,166
房屋及建築	82,034	-	82,034	(56,513)	25,521
機器設備	1,072	-	1,072	(980)	92
運輸設備	2,949	-	2,949	(2,054)	895
辦公設備	15,169	-	15,169	(13,749)	1,420
預付設備款	1,222	-	1,222	-	1,222
	<u>\$ 120,483</u>	<u>\$ 63,129</u>	<u>\$ 183,612</u>	<u>(\$ 73,296)</u>	<u>\$ 110,316</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土地	\$ 18,037	\$ 21,492	\$ 39,529	\$ -	\$ 39,529
房屋及建築	82,386	-	82,386	(50,919)	31,467
機器設備	1,194	-	1,194	(1,024)	170
運輸設備	2,949	-	2,949	(1,563)	1,386
辦公設備	15,572	-	15,572	(13,972)	1,600
	<u>\$ 120,138</u>	<u>\$ 21,492</u>	<u>\$ 141,630</u>	<u>(\$ 67,478)</u>	<u>\$ 74,152</u>

1. 本公司土地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增土地成本之帳面價值\$41,637，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0,375，餘\$31,262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含表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資產重估增值之餘額分別為\$89,558 及\$47,921。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3. 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分別為\$60,774 及\$29,512，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25,517 及\$15,142。
4. 部分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 出租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092	\$ 25,370	\$ 143,462	\$ -	\$ 143,462
房屋及建築	81,013	-	81,013	(35,223)	45,790
機器設備	1,219	-	1,219	(1,112)	107
	<u>\$ 200,324</u>	<u>\$ 25,370</u>	<u>\$ 225,694</u>	<u>(\$ 36,335)</u>	<u>\$ 189,359</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092	\$ 25,370	\$ 143,462	\$ -	\$ 143,462
房屋及建築	81,061	-	81,061	(32,733)	48,328
機器設備	1,219	-	1,219	(977)	242
	<u>\$ 200,372</u>	<u>\$ 25,370</u>	<u>\$ 225,742</u>	<u>(\$ 33,710)</u>	<u>\$ 192,032</u>

部分出租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635,000	\$ 475,000
抵押借款	175,000	85,000
	<u>\$ 810,000</u>	<u>\$ 56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1.35%~1.80%	1.177%~1.45%

短期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任職之所有正式聘僱之員工，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依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標準如下：
 - (1)a. 十五年之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 b. 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c. 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者依一年計。
- d.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e. 退休金之基數計算，為核准退休時之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 (2) 員工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以上或服務滿 20 年以上者，員工得自請退休。
- (3) 員工年滿 60 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公司得以命令其退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依確定給付制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7 及 \$593。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分別為 \$45,754 及 \$47,349，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78 及 \$983。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4 及 \$415。

(十一) 股本/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股，分別減少股本及庫藏股金額 \$200,000 及 \$173,377，增加資本公積金額計 \$26,623。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871,575，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87,158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82,158 仟股。
3.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4,742,000	258,000	(20,000,000)	5,000,000
100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5,000,000	-	-	5,000,000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登記。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四。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係為虧損，故不予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計 \$33,122 及 \$175,305，前述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819，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30，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743，股東現金股利 \$31,714 (每股股利 0.1 元) 及董監酬勞 \$1,394。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3 點所述，其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619 及董監酬勞 \$2,095 之差異分別為 \$876 及 \$701，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中。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為虧損，故不予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	\$ -	\$ -
87年及以後年度	(281,565)	(2,265)
	<u>(\$ 281,565)</u>	<u>(\$ 2,265)</u>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訊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36</u>	<u>\$ 15,9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預計)</u> (註)	<u>99年度(實際)</u> 20.48%

註：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及應(退)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13,264)	(\$ 8,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9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9</u>	<u>-</u>
所得稅利益	(13,105)	(5,508)
加：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264	8,455
減：扣繳稅款	-	(31)
以前年度應退稅款	(232)	(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9)</u>	<u>-</u>
應(退)付所得稅	<u>(\$ 232)</u>	<u>\$ 2,18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228	\$ 1,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56)	(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972</u>	<u>\$ 1,1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444	\$ 20,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4,053)	(83,62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u>	<u>(13,458)</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86,609)</u>	<u>(\$ 76,45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965	\$ 1,184	\$ -	\$ -
虧損扣抵	17,269	2,936	-	-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583	99	421	72
未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466)	(249)	6,052	1,029
其他	16	2	305	51
小計		<u>3,972</u>		<u>1,152</u>
非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退休金未提撥數	41,140	6,994	39,545	6,72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648	450	2,648	450
虧損扣抵	-	-	79,165	13,458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72,432)	(63,313)	(491,917)	(83,626)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3,458)
		<u>(55,869)</u>		<u>(76,453)</u>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822)	(30,740)	-	-
小計		<u>(86,609)</u>		<u>(76,453)</u>
合計		<u>(\$ 82,637)</u>		<u>(\$ 75,301)</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申報數	<u>\$ 17,269</u>	<u>\$ 17,269</u>	1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六) 每股虧損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86,244)</u>	<u>282,158</u>	<u>(\$0.31)</u>	<u>(\$0.26)</u>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5,961)	(\$ 60,453)	326,657	(\$ 0.20)	(\$ 0.1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455	\$ 8,455
勞健保費用	-	758	758
退休金費用	-	701	701
其他用人費用	-	272	272
折舊費用(註)	-	2,401	2,401
攤銷費用	-	96	96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602	\$ 10,602
勞健保費用	-	305	305
退休金費用	-	1,008	1,008
其他用人費用	-	401	401
折舊費用(註)	-	3,785	3,785
攤銷費用	-	291	291

註：含表列「什項支出」者。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CTION ASIA LTD. (A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XN)	"
ALMOND GARDEN CORP. (BVI)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恩)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BEST)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AFY)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MP)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SD)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ASJ)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AST)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TS)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AAS)	"
ACTION-TEK SHD. BHD. (ATK)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ATJ)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AFY	\$ 4,395	100	\$ 89,253	100

本公司未與非關係人有同性質之交易，故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法比較。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依貨到60天匯款支付。

2. 租金收入

地點	出租標的	承租人	租賃期間	存入保證金	101年第一季
中壢市中園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BEST	100/6/1~ 102/1/15	\$ 786	\$ 800
地點	出租標的	承租人	租賃期間	存入保證金	100年第一季
中壢市中園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BEST	99/6/1~ 101/1/15	\$ 786	\$ 959

本公司係按月收取租金。

3. 勞務收入及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什項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什項收入百分比
ASD	\$ 2,428	28	\$ 3,331	30
BEST	2,328	27	1,467	14
AFY	2,032	24	5,575	50
AST	990	11	-	-
	<u>\$ 7,778</u>	<u>90</u>	<u>\$ 10,373</u>	<u>94</u>

係向各子公司收取之總管理服務收入，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計價方式，國內部份依服務提供後90天匯款支付，國外部份則係服務提供後60天~90天後匯款支付。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餘額百分比
BEST	\$ 1,690	34	\$ 1,770	1
ASD	1,597	32	3,331	1
ATJ	785	16	-	-
ATS	410	8	-	-
AAL	185	4	1,898	1
其他	298	6	519	-
	<u>\$ 4,965</u>	<u>100</u>	<u>\$ 7,518</u>	<u>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5.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0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AAL	\$ 237,520	\$ 234,800	3.00%	\$ 1,771
BEST	50,000	50,000	3.00%	159
	<u>\$ 287,520</u>	<u>\$ 284,800</u>		<u>\$ 1,930</u>

本公司民國101年第一季未有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

6.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餘額百分比
AFY	\$ 44,979	100	\$ 19,313	100

7. 保證及背書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及進貨擔保而開立本票及保證函作為關係人借款及進貨之擔保，其金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AFY	\$ 1,384,800	\$ 2,357,500
ASD	600,000	1,250,000
BEST	320,000	270,000
AST	-	165,000
	<u>\$ 2,304,800</u>	<u>\$ 4,042,500</u>

(2) 上述融資保證額度使用情形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ASD	\$ 257,827	\$ 912,906
BEST	248,832	143,879
AFY	78,355	148,117
AST	-	40,023
	<u>\$ 585,014</u>	<u>\$ 1,244,925</u>

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31日業已質押定期存款\$20,012予銀行作為AST使用額度之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73	\$ -	子公司履約保證函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12	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88,867	50,833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18,842	117,048	"
	<u>\$ 209,182</u>	<u>\$ 187,89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二)7.之為關係人保證事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金額約\$619,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資產營業讓與及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投標案，並已成功取得該讓與權利及股權，取得價款計\$142,500。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8,126	\$ -	\$ 148,126	\$ 416,425	\$ -	\$ 416,4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728	94,72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	-	220,000	-	-
存出保證金	30	-	30	30	-	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68,595	-	868,595	592,736	-	592,736
存入保證金	2,421	-	2,421	1,336	-	1,33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 目	保 證 金 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對被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2,304,800	\$ 4,042,50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73 及\$20,012;金融負債分別為\$810,000 及\$370,000;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19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價格風險

a.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借入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85,347	29.46	\$11,532,330	29.35
新幣:新台幣	881,539	23.43	13,312	23.2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389,081	29.46	2,965,361	29.35
新幣:新台幣	51,290,420	23.43	46,957,528	23.26
港幣:新台幣	527,440,878	3.78	602,172,735	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6,789	29.46	658,017	29.35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銷售商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期 末背書之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 表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1)	備註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3,283,549	1,825,300	1,384,800	-	42	4,925,323	註2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3,283,549	600,000	600,000	-	18	4,925,323	註2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83,549	320,000	320,000	-	10	4,925,323	註2

註 1：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 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期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 單位數 / 張數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ALMOND GARDE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 2,002,337	100.00%	\$ 1,999,813
"	"	ACTION ASIA LTD.	"	"	217,052,310	1,201,888	54.26%	1,201,888
"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9,950,000	196,785	99.83%	194,301
"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441,192	69,770	78.62%	49,323
"	"	AMERICA ACTION INC.	"	"	56,000	<u>70,382</u>	100.00%	<u>70,382</u>
		小計				3,541,162		<u>\$ 3,515,707</u>
		減：累計減損				(<u>2,484</u>)		
						<u>3,538,678</u>		
"	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0	-	-
"	普通股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9,500,000	95,000	6.55%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0	<u>75,000</u>	8.33%	-
		小計				<u>220,000</u>		
	普通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527	30,717	-	30,717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42,000	7,576	-	7,576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6,030	-	6,030
	受益憑證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	"	500,000	5,395	-	5,395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B股	"	"	1,180,638	10,153	-	10,153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股	"	"	3,567,788	<u>34,857</u>	-	<u>34,857</u>
		小計				<u>94,728</u>		<u>\$ 94,728</u>
						<u>\$ 3,853,40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 維京 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新台 幣	1,666,345	新台 幣	1,666,345	50,000,000	100.00	新台 幣	2,002,337	新台 幣	(60,513)	新台 幣	(61,565)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 坡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新台 幣	434,511	新台 幣	434,511	217,052,310	54.26	新台 幣	1,201,888	新台 幣	346	新台 幣	187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大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務	新台 幣	299,500	新台 幣	299,500	29,950,000	99.83	新台 幣	196,785	新台 幣	1,156	新台 幣	1,154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美國	電子資訊產品 之銷售	新台 幣	182,134	新台 幣	182,134	56,000	100.00	新台 幣	70,382	新台 幣	(6,086)	新台 幣	(6,086)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 及家電製品之 銷售及維護	新台 幣	179,173	新台 幣	179,173	20,441,192	78.62	新台 幣	69,770	新台 幣	(14,118)	新台 幣	(11,100)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 限公司	香港	一般控股及 進出品業務	新台 幣	1,519,680	新台 幣	1,519,680	359,095,771	100.00	新台 幣	1,343,193	新台 幣	(67,153)	新台 幣	(67,153)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新台 幣	36,000	新台 幣	36,000	49,000,000	49.00	新台 幣	264,705	新台 幣	11,211	新台 幣	5,493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新加 坡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新台 幣	100,142	新台 幣	90,181	27,336,000	6.83	新台 幣	96,189	新台 幣	346	新台 幣	22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 西亞	車用LCD TV之 製造及銷售	新台 幣	54,911	新台 幣	54,911	13,200,000	100.00	新台 幣	351,404	新台 幣	11,194	新台 幣	11,194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新台 幣	248,746	新台 幣	248,746	15,000,000	100.00	新台 幣	565,102	新台 幣	(2,193)	新台 幣	(2,193)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新台幣	104,890	新台幣	104,890	93,089,497	100.00	新台幣	1,085,121	新台幣	(10,823)	新台幣	(10,823)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新台幣	10,200	新台幣	10,200	51,000,000	51.00	新台幣	262,941	新台幣	11,211	新台幣	5,718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	中國大陸	LCD TV產品	新台幣	529,218	新台幣	529,218	129,994,400	100.00	新台幣	(54,764)	新台幣	(19,567)	新台幣	(19,567)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可攜式LCD應用產品	新台幣	826,404	新台幣	826,404	201,589,909	100.00	新台幣	425,318	新台幣	(20,644)	新台幣	(20,609)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套件	新台幣	357,140	新台幣	357,140	85,800,000	100.00	新台幣	277,285	新台幣	(11,026)	新台幣	(13,282)	
ACTION INDUSTRIE 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新台幣	-	新台幣	-	2	100.00	新台幣	(964)	新台幣	(47)	新台幣	(47)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TFT-LCD產品	新台幣	236,345	新台幣	236,345	50,000,000	100.00	新台幣	15,712	新台幣	(40)	新台幣	(40)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新台幣	70,000	新台幣	70,000	12,400,000	77.50	新台幣	43,764	新台幣	(535)	新台幣	(415)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新台幣	39,600	新台幣	39,600	3,600,000	22.50	新台幣	22,744	新台幣	(535)	新台幣	(120)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新台幣	23,800	新台幣	23,800	2,975,000	59.50	新台幣	17,3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 務性質(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總額(註3)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額(註3)	
1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 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項	211,575	206,22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99,981	399,962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實際動支 \$176,76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期未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背書 保證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餘額	保額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2,215,054	1,450,800	1,414,080	-	64	3,322,581	註2、註3
3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2,215,054	906,750	883,800	-	40	3,322,581	註1、註3
3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2,215,054	205,310	203,608	-	9	3,322,581	註1、註3

註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 1.5 倍為限；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

註 2：轉投資公司 ASD ELECTRONICS LTD.，依據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母公司 ACTION ASIA LTD. 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母公司 ACTION ASIA LTD. 公司當期合併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

註 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					期				未
持 有 之 公 司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ALMOND GARDEN CORP.	普通股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095,771	1,343,193	100.00	1,343,622	
"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	49,000,000	264,705	49.00	252,629	
"	"	ACTION ASIA LTD.	"	"	27,336,000	96,189	6.83	151,288	
"	"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19,175	14.55	-	
ACTION ASIA LTD.	"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00,000	351,404	100.00	351,404	
"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	565,102	100.00	565,102	
"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93,089,497	1,085,121	100.00	1,085,121	
"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	51,000,000	262,941	51.00	262,941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	"	129,994,400	(54,764)	100.00	(54,764)	
"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01,589,909	425,318	100.00	425,293	
"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85,800,000	277,285	100.00	279,872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540,000	73,669	-	73,669	
"	受益憑證	復華點心債基金	"	"	34,029	9,887	-	9,887	
"	普通股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091	22.22	2,091	
"	"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	22,744	22.50	18,648	
"	"	Vweb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37	-	
"	"	新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34	11.76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	ACTION-TEK SDN. BHD.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964)	100.00	(964)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000	15,712	100.00	15,712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	"	12,400,000	43,764	77.50	64,232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975,000	17,300	59.50	5,8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3,403	57	依貨到60天後電匯付款	未與非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未與非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 72,856)	(90)	無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86,359)	(80)	依貨到75天後電匯付款	"	"	384,236	63	"
"	"	"	進貨	262,467	51	依貨到90天後電匯付款	"	"	(286,471)	(55)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	(115,163)	(48)	"	"	"	115,174	5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 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28,534	\$ 324,532	\$ 353,066	0.21	\$ 319,429	註	\$ 8,383	\$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384,236	-	384,236	0.55	-	-	67,235	4,168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	159,352	-	159,352	0.16	-	-	-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	286,471	-	286,471	0.75	-	-	69,501	3,215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115,174	-	115,174	0.63	-	-	-	-

註：除陸續償還應收帳款外，交易模式並改預收貨款再予以交貨。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	資截至	本期止	已匯回
				台灣匯出累	匯	出	回	台灣匯出累	間接投資之持	股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	LCD TV 產	529,218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529,218	-	-	-	529,218	100.00	(19,567)	(54,764)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	可攜式LCD	826,404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826,404	-	-	-	826,404	100.00	(20,609)		425,318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	研發生產銷	357,140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357,140	-	-	-	357,140	100.00	(13,282)		277,285	-	
東莞晶旺光電有限公	生產和銷售	100,377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8%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	-	24,375	14.55		-		19,175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	研產銷電子	444,694	透過持股61.09%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8,746	-	-	-	248,746	61.09	(1,340)		345,221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	研產銷電子	390,130	透過持股61.09%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05,941	-	-	-	205,941	61.09	(6,612)		662,900	-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類如下：

(1)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上海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馬新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係採用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已辦理註銷，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 NT\$118,892 仟元(USD\$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為 NT\$0。

註 3：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原現金增資案更改為盈餘轉增資，金額計港幣 5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另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金額計港幣 50,000 仟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69180 號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 ACTION ASIA LTD.，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09 年之股利，計港幣 27,130 仟元，轉作為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本。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億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2,310,716	2,447,608	2,516,857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以及與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二)之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